成 交 通 知 书

河南英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兰考县渣土消纳场渣土清运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工程名称	兰考县渣土消纳场渣土清运项目		
成交金额（元）	小写：2904500.00 元 大写：贰佰玖拾万肆仟伍佰元整		
项目经理	杨志刚	证书注册编号	豫 412021202300351
质量要求	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		
工期	20 日历天		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人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章）：

2024 年 06 月 07 日

兰考县渣土消纳场渣土清运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兰考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葵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兰考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葵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兰考县渣土消纳场渣土清运项目经协议一致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编号：兰财采字谈-2024-36

项目名称：兰考县渣土消纳场渣土清运项目

项目地点：兰考县城区

项目经理：杨志刚

证书注册编号：豫 412021202300351

二、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

承包范围及方式：总清运数量 200000m³，运输起点为兰考县西北环渣土消纳场，运输至道南经开区索菲亚二期厂区、喜临门二期厂区、自动化一期厂区等，运输车辆为全封闭渣土运输车，城区内限行，运输路线为外环路行驶。根据施工方案所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容施工，包含挖机装车、铲车平整等费用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期：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27日，合同工期共20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要求所有项目必须合格。严格按照甲方安排、图纸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和管理，共同把好质量关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以保证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隐蔽项目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予以返工直至验收合格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2904500.00元，综合单价14.5225元/m^3；

2、按计算合同价的方式据实结算（依据第三方测量公司实测实量数据审计为准）结算金额。上述综合单价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：

1)乙方为满足项目需要所配置人员的工资、福利待遇、劳动保险、劳保费用、夜餐费用、暂住证费用及其它一切辅材费用。

2)施工期间因天气、水、电、机具和其它工作交接原因等所造成的停工复工费用，赶工措施费等。

3)机械设备、材料、人员等进退场、运输、装卸费用。

4)相应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、施工配合费。

5)税费（税率9%)及其他政府性收费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付款节点：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开始施工，发包人预付总合同价款的40%给承包人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%给承包人，经审计后按审计价款支付剩余费用。

2、付款节点：按照付款方式节点支付，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，在提供合规发票之前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。

七、双方责任：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。

2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3、甲方负责协调、处理影响施工的突发事件，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，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，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否则每延误/天扣项目款/元作为违约金，如遇不可抗力原因（不可抗力指国家规定的相关条款和内容）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增加费用。

5、乙方完全服从甲方的协调、安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，否则，每发现一次（以甲方记录为准），扣项目款2000元作为违约金。

6、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组织施工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，导致人员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

任。

7、渣土清运等项目完成后，乙方要积极与甲方进行移交，并配合完成后续工作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委托人：　　法人或委托人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兰考县市容市政设施维护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7 日